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凱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原告不服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府法訴字第1110124477、1110124486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經行政訴訟法第105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記載當事人、應為之聲明、訴訟種類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主張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

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